

#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5 年重点商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 工作委托协议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2 号楼五层

受托方：陕西浩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弘业一路 1258 号 1 号楼 5 楼 B 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重点商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第 3 包竞争性磋商结果，现确定乙方为此次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工作的承检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安市管辖区域的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有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协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5ZB-SGLJ-178A

第一条、双方按照财务有关规定、本委托协议合同及附



件开展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工作。

项目采购单位对项目服务单位装饰装修材料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抽查。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完成质量监督抽查，采购方有权要求合同总金额 2 倍的赔偿；项目服务单位出具伪造、虚假、错误的《质量监督抽查（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给被监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项目服务单位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本次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质量监督抽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按照《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重点商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第 3 包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核定的合计费用支付给乙方；

2、甲方按照辖区分布及产品分布区域，指定有关辖区局（开发区）配合乙方完成采样工作。

3、甲方收到被抽检人或检验样品标称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复检申请人）提出的书面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复检申请人。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方指定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实施复检，乙方配合做好检验（备份）样品交接和确认工作。原则上不在原承检机构实施复检。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检验工作中检验（试验）项

目工作档案，供甲方查阅；在情况特殊的环境下，甲方有权邀请其他同类检测单位共同参与资料查阅，乙方不得拒绝或推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甲方有权及时向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检验（试验）工作进展。

5、检验工作完成后，乙方无违犯本委托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6、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实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和抽样人员合法的相关资质材料。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产品检测任务全部或部分转（分）包其他检验单位，此次承检的检测项目内容必须在乙方授权的法定实验室内完成。

2. 本次质量监督抽检检测全流程工作和乙方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中所涉及的检验标准适用、试验方法、结论判定、样品采集基数、采样流程、样品保管等技术性问题由乙方负责把关并进行对应的解释。严格按照检验（检测）工作规范和有关实验室规章制度，按照所采集样品标称的相关的标准要求开展检验工作，依法依规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检测（检验）报告》，并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于3日内按照要求开展检验样品采集工作，样品采集人员不能低于2名（必须是

乙方注册在岗工作人员），并且应具有法定采样资格。采样现场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乙方应认真负责如实的予以解答。对乙方在采样现场可能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现场甲方执法人员可以予以监督并予以制止，并上报甲方。

4. 乙方不得借实施质量监督抽检检测工作之机同被监测单位签订或达成有关合同协议或承诺；不得借机向被监测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不按照规定支付样品购置费（被监测单位书面声明无偿提供除外）；不得提前向被监测单位透露甲方风险监测工作涉及样品采集种类、时间安排等有关信息。

5. 乙方负责准备风险监测所需交通工具、设备、封条、数码相机等相关工具，逐项填写相应文书材料，依法按程序抽取样品，确保样品采集流程及文书填写规范合法。

6. 检测（初检）工作应在样品采集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  
检测（初检）工作结束后，乙方应确保 10 日内签发《检测（检验）报告》，且《检验（检测）报告》检验（评判）标准适用正确、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得出具伪造、虚假、漏检（产品标准或者属性不适用除外）项目的检验报告；并自对应最后一份《检验（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30 日内将《检验（检测）报告》（合格报告一式三份、不合格报告一式六份）、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提交甲方，并报送电子版。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有

关资料整理、装订、录入和送达。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被监测单位送达（告知）质量监督抽检检测结果（样品、检验标准确认工作除外）。

8.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布、透露质量监督抽检相关信息，不得将质量监督抽检结果及有关数据用作商业用途。

####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 本次 2025 年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工作经费总额：拾伍万元整（¥15 万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先行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60%预付款玖万元整（¥9 万元），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付清剩余 40%陆万元整（¥6 万元）。

2. 乙方变更账户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收款账号信息位于本合同尾部。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

#### 监督抽查项目

序号	监督抽查项目	检验方法
1	陶瓷砖	GB/T 4100-2015 GB 6566-2010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2	天然石材	GB/T 18601-2024 GB/T 23453-2009 GB/T 19766-2016 GB 6566-2010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	人造石	JC/T 908-2013 JG/T 463-2014 GB 6566-2010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	纸面石膏板	GB/T 9775-2008 GB 6566-2010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铝塑复合板	GB/T 17748-2016 GB/T 22412-2016 JG/T 373-2012 JC/T 1059-2007 GB/T 23444-2024 GB/T 23443-2024 JG/T 331-2011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木地板	GB/T 15036.1-2018 LY/T 1614-2024 GB/T 18103-2022 GB/T 18102-2020 GB 18580-2017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7	普通胶合板	GB/T 9846-2015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8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	GB/T 34722-2017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9	细木工板	GB/T 5849-2016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0	聚氯乙烯地板	GB/T11982.1-2015 GB/T4085-2015 GB/T11982.2-2015 GB/T34440-2017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1	地毯	GB/T11746-2008 GB/T14252-2008 QB/T2755-2005 QB/T2792-2006 等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12	建筑门窗	GB/T 8478-2020 GB/T 29734.2-2013

样品采集种类由乙方和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现场产（商）品现状最终确定。

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所需样品，按被监测企业正常生产成本价格购买，样品购置费由乙方先行垫付，一并计入检验成本。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方式获取样品除外。

被监测企业要求进行检验结论复检的，如复检结论判定为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检结论维持原结论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执行本次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乙方出具内容伪造、虚假的《抽检检验（检测）报告》、《抽检监测检验（检测）报告》中发生严重错误的（如错误引用检验标准、错误使用实验方法、实验数据错误等行为）；采样人员违反规定流程采样，造成已采集样品因采样流程等环节不符合规定，导致《抽检检验（检测）报告》内容不合法合规的；借实施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之机同被监测单位签订或达成有关合同协议、承诺，向被监测单位收取费用；向被监测单位透露甲方监测工作计划、透露检测结论等工作信息；擅自分包、转包检验（检测）项目；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并拒付检测费用，并追回已支付费用。函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机关等其他有关部门。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完成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未按委托协议规定时间向甲方报送《抽查检测报告》及要求制作的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的（特殊情况下，在规定时限前，书面向甲方解释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的除外），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延时情况扣除一定数额的检测费（延时10天的，扣除5%检测费；延时11至20天的，扣除15%检测费；延时21天以上的，扣除40%检测费）作为违约金；本次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涉及的各类工作文书及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乙方未经详细校对，出现错误内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予以书面说明原因。甲方有权将有关证明材料提交下一年度采购评标委员会现场，供评标专家参考研判。

3、因乙方出具伪造、虚假、错误的《抽查检验（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给被监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导致甲方在本次监督抽查工作信息发布后，引起被公示企业诉讼及赔偿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担的向第三方的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仲裁费、甲方实际损失等），甲方保留追溯的有关权利。

4、甲方无故延迟（恶意拖延）支付乙方本次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

府涉及本委托协议中对应的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6、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便双方及时变更合同，以免延误双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经甲乙双方商定，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纠纷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2025年12月26日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八条** 本次装饰装修材料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成交通知书以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政府采购机关和相关财务管理部门备存，具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先关规定执行。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CMA 证书、《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陕西浩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赵明

帐 号：

6113011340180101504

6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

新区科技支行

(甲方盖章)

2025年10月13日

(乙方盖章)

2025年10月13日

#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成交通知书

陕西消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重点商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SXWZ2025ZB-SGLJ-178A）第三包（装饰装修材料），2025 年 08 月 20 日采用 单一来源谈判 采购方式，经评审小组评审，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综合单价：人民币叁万贰仟叁佰元整（¥32300.00 元）

成交总价：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8223685



###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52702340802

名称: 陕西浩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弘业一路1258号1号楼5楼B区及2号楼地下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陕西浩晨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52702340802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9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7月08日

发证机关: (受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TXLT06J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请务必在  
有效期内  
使用



名称 陕西浩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鹏

经营范围 产品检测服务; 工程检测服务; 计量校准、校准; 特种设备检测服务; 标准化技术研究及咨询; 测试技术、计量技术的研究及咨询; 软件开发; 系统内斯工培训; 非道路机械检测。(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 凭许可证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 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9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弘业一路1238号1号楼5楼B区及2号楼地下室



登记机关

202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